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71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嘉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3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輝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

(二)加重其刑之說明：

本院審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若未領有駕駛執照，實難期待駕駛人具備基本之駕駛知識與技能，而前述行車前應行遵守及注意之事項，亦屬考領駕照所需具備之法規知識，被告未考領駕照即貿然駕車上路，並釀成本案事故，損及被害

01 人權益，是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揭櫫加強道路交通
02 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爰依道路
0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04 (三)減輕事由：

05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之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乙
06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屬對
07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第71
08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9 (四)量刑：

10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
11 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
12 全，竟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
13 致本案事故，所為實值非難；被告雖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
14 非不佳，但並未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其諒解等情，及被告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疏失程度，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
16 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九庭法官 王鐵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淑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

09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2 道。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9 者，減輕其刑。

20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